新福事工協會

李健華牧師

引言:各位立法會議員,就政府所訂立的人口政策,特別就新來港人士要住滿七年,才有資格申請綜援,本人有如下的意見:

一、反其道而行

政府多年來希望推動社會共融政治,社福界及教會界非常支持政府,並努力在社區推行,但現在人口政策中,限定新來港人士要住滿七年,才有資格申請綜援,使香港本土人士與新來港人士之間,築起了一堵牆,使他們被標籤,讓香港人認爲他們真的,來港的目的就是要奪取社會的資源,政府帶頭做了分化的工作。

二、偽善的行爲

七年的限制申請綜援,但郤容許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得到輍免,試想一家人面 對意外或困境,兒童享有福利,難道兒童能看著親人捱餓嗎?這僞善只會造 成兒童的照顧受到影響。。

三、基層家庭將會百上加斤

政府不單在綜援上如此,在醫療方面也想實施,未滿七年要收回成本的醫療費用,試想基層家庭看急症要五百多元,他們可有什麼選擇呢?他們多會選擇延誤醫治,這只會因小失大,若這些是傳染病,這對公眾及個人的健康都會構成威脅。

四、間接奪下團聚的權利

政府人口政策上,對新來港人士設下了種種的關卡,使到看多新來港人士重新考慮來港的決定,這個設限會間接影響他們重聚的權利;並且香港政府告訴所有人士,香港只歡迎有經濟能力的人來港。這實有遺政府想建立一個仁愛、關懷及公平的社會。

結語:本人促請政府收回這個對新來港人士,帶有負面成分的政策,努力促社會 上的共融氣氛。